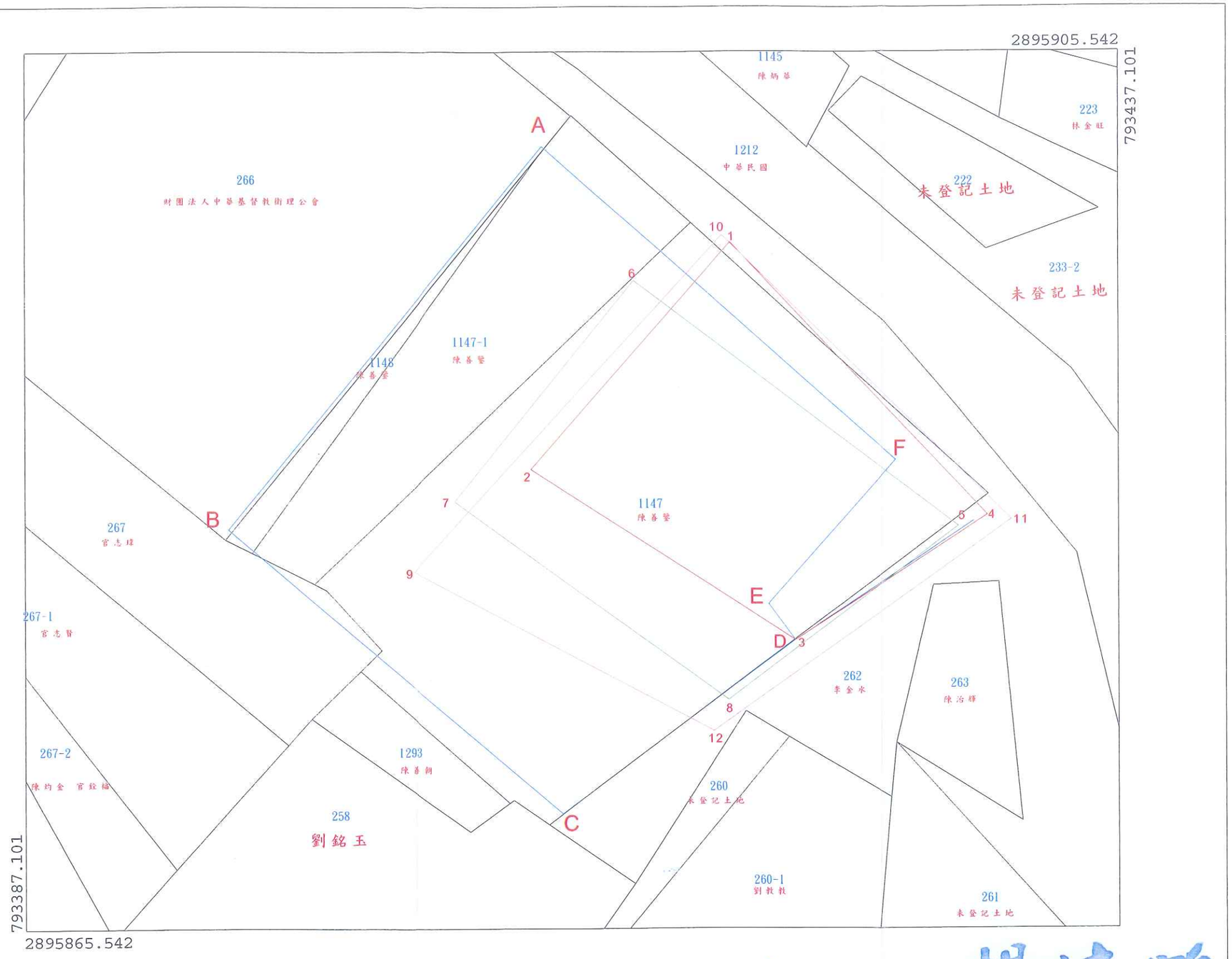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

土地坐落	連江 縣 南竿 鄉 清水 段 1147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庭105年5月20日連院聖民仁104年度簡9字第1050000436號函
囑託事項	一、測量證人1指界範圍1、2、3、4點套繪地籍圖上，並計算指界面積。 二、測量證人2指界範圍5、6、7、8點套繪地籍圖上，並計算指界面積。 三、測量證人3指界範圍9、10、11、12點套繪地籍圖上，並計算指界面積。 四、註記1147地號周遭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五、成果圖十五份見參。 六、套清水村160、161門牌號建物於地籍圖上供參。
收件日期文號	105年7月1日 連地丈字第19600號
複丈日期	105年7月18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編號	面積	備註
	1、2、3、4	185.74	佔1147地號上面積為179.67
	5、6、7、8	217.22	佔1147地號上面積為212.46
	9、10、11、12	307.86	佔1147地號上面積為281.93
	ABCDEF		清水村160、161號建物
			單位:平方公尺

北



代理主任：楊遠鵬

105. 8.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例尺： 1/200